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費上限

單位：元

收費項目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上限		備註
	公立	私立	
學費	0	0	依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國中雜費	0	60,075 元	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於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本局 89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二字第 8924290300 號函)。
國小雜費	0	57,436 元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於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本局 8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三字第 8823851000 號函)。

- 註：1.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自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不受省市協調結果規範。
 2.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標準自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不受縣市協調結果規範。
 3.當學年倘需申請收費自由化之學校，務請依本局通函所訂期程依限報局憑辦。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 目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金額	備 註
代 辦 費	學生寄宿費	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 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寄宿學生免收。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公立：0 元 私立：上限 1,000 元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4400 號函辦理。 ➤ 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爰請貴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代 收 費	家長會費	12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收。
	學生團體保險費	200 元	一、 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 43 條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二、 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特殊學校生無需繳學生團體保險費。

註 1：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及「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設施與否收取「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溫水 150 元、一般 100 元）及「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120 元）。

註 2：自 99 學年度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班級自治費」50 元。

註 3：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475 號函，113 學年度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為每學期 200 元。